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决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804 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名，代表 8 名股东，均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112,620,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2,493,802 股的 23.34%。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 112,620,4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六三网络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选举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 112,620,4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李侠辉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